社会中介组织的伦理审思

SHE HUI ZHONG JIE ZU ZHI DE
LUN LI SHEN SI

朱虹／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014035685

C932.82
12

社会中介组织的伦理审思

SHE HUI ZHONG JIE ZU ZHI DE
LUN LI SHEN SI

朱虹／著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藏书
图书馆

C932.82
12

北航 C1722930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中介组织的伦理审思／朱虹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11

ISBN 978－7－5161－3037－7

Ⅰ.①社… Ⅱ.①朱… Ⅲ.①中介组织—职业道德—研究—中国 Ⅳ.①C93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70706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赵 丽
责任校对 张玉霞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9.875
插 页 2
字 数 251 千字
定 价 2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社会中介组织”这一概念在我国的广泛流行，是从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要“培育和发展社会中介组织”开始的。迄今为止，我国对社会中介组织研究在许多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研究成果日渐成熟。但是，无论国内还是国外，从研究方法层面而言，实证分析多于价值分析，社会中介组织伦理问题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随着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入，社会中介组织也日益发展。深入探讨社会中介组织伦理问题，是确保社会中介组织健康发展，并借此推动社会领域发展的必然要求。

与社会领域的诸多其他概念不同，人们对社会中介组织概念的理解从未达成一致，根据当前学者提出的各种定义和管理实际中的使用情况，我们认为，所谓社会中介组织，就是指介于企业、政府和个人以及社会与经济主体之间，按照一定法律、法规、规章或根据政府委托建立的，在经济、政治、社会发展过程中起沟通信息、提供服务、平衡冲突、协调各方行为的社会组织。它既不属于政府机构，也不是企业，是一种非政府性的社会组织形式。根据其经营目的和经营行为，可将其分为营利性社会中介组织和非营利性社会中介组织。

近年来，社会中介组织由于在分担政府部分职能，保障公民权利和新时期伦理道德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人们对它的赞誉不绝于耳。但同时也应看到，社会中介组织在“权力崇拜”

“金钱至上”等价值观念的不良影响下，也面临着掩饰不住的伦理困境，出现了角色美德缺失、从业人员的道德失范、道德评价标准失范、道德控制机制匮乏等伦理失范现象。这就需要我们把工作的重点放在如何培育社会中介组织的伦理精神，加强社会中介组织伦理建设，更好地发挥其独特的伦理功效上来。

加强社会中介组织伦理建设应以价值认同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价值认同与实践选择具有同一性。社会中介组织伦理建设是人们自觉、主动的，有目的、有意义的伦理实践活动，它的每一次实践行为都以既定的价值观念为思维框架或实践背景，因此，我们应该在破与立当中做好社会中介组织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我们认为，诚信、服务是营利社会中介组织核心价值准则，人道、志愿是非营利社会中介组织核心价值准则；客观公正、高效是营利社会中介组织基本价值准则，民主、责任是非营利社会中介组织基本价值准则；守法、自治是营利社会中介组织一般价值准则，公共性、中立性是非营利社会中介组织一般价值准则。此外，伦理制度是加强社会中介组织伦理建设的必要保障。因为，没有社会中介组织伦理的制度化就无法展示具体的、明确的伦理要求，社会中介组织伦理就会成为抽象的存在。没有社会中介组织制度的伦理化，那么合乎制度要求的行为就可能同时是违背伦理制度、道德规范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加强社会中介组织伦理建设只能成为一句空话。这就要求我们在加强社会中介组织伦理法制化建设，完善执行机制，形成道德监督网络的同时，建立健全道德教育机制，道德信息公开和道德回报等制度。

但制度作为文化形式的一种，从来就不是抽象的存在，而是存在于具体的、历史的社会现实之中，有其自身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因此，制度对社会中介组织伦理建设的作用又是有限的。这不仅表现在伦理制度设计的失当会对社会中介组织伦理建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设产生消极的影响，而且伦理制度的内生性也决定了其对推进社会中介组织伦理建设的有限作用。因此，对社会中介组织伦理建设的德性论意蕴追问，就显得十分必要。我们不能指望一个德性弱化的从业个体，在世俗物欲的诱惑面前，能够保持一种精神高傲和坦荡的道德追求；我们最可期盼的还是由德性所铸成的道德自觉和美好的心灵，让好的行为自然而然地从他们的人格、心灵中生发出来。所以，社会中介组织伦理向德性回归，把社会中介组织伦理建设最终归结到从业主体的德性培养，是当前社会中介组织伦理建设非常迫切而现实的任务。只有这样，社会中介组织才能获得现实的力量，实现可持续发展。

目　录

导论 …… (1)

第一章　社会中介组织概论 …… (22)
第一节　社会中介组织发展的简要历程 …… (22)
第二节　社会中介组织的基本内涵 …… (42)
第三节　国外社会中介组织的种类分析与基本特征 …… (62)

第二章　转型期我国社会中介组织道德失范的
主要表现与成因 …… (70)
第一节　转型期社会中介组织道德失范的主要表现 …… (70)
第二节　转型期社会中介组织道德失范的
伦理学分析 …… (91)

第三章　价值认同:社会中介组织伦理建设的基础 …… (107)
第一节　价值认同是社会中介组织伦理建设的
基本目标 …… (107)
第二节　社会中介组织价值准则分析 …… (121)
第三节　价值认同建立的基础 …… (155)
第四节　价值认同的实现路径 …… (167)

第四章　伦理制度:社会中介组织伦理建设的必要保障 …… (178)
第一节　社会中介组织伦理制度建设的必要性 …… (178)
第二节　社会中介组织伦理建设的制度保障 …… (197)
第三节　国外社会中介组织伦理制度建设及其启示 … (214)

第五章　个体德性培育:社会中介组织伦理建设的核心 …… (227)
第一节　加强社会中介组织从业主体德性培育的理论背景 …… (227)
第二节　德性培育内涵及其价值 …… (246)
第三节　社会中介组织从业主体德性形成和培育过程 …… (264)
第四节　社会中介组织领导干部的道德人格及其完善 …… (284)

结语　社会中介组织伦理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 (295)

参考文献 …… (298)

后记 …… (306)

导　论

一　问题的提出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政府职能的转变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我国社会生活的组织方式以及个人、群体、国家之间的关系模式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一是传统由行政机关行使的一些社会管理和服务职能，逐步从政府职能中分离出来，转交给各种社会组织（包括社会中介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来承担。国家向社会组织放权，不仅促进了公民社会的发育和成长，而且为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提供了合法的制度空间。社会中介组织的兴起，不仅导致我国社会管理模式、政府治理模式、公民生活方式等一系列领域发生重大的变化，而且为我国社会转型带来政府和市场之外的第三种动力。二是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体制转换，给我国经济类中介组织发展带来新的契机。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只有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几种形式的社会组织。随着计划经济的解体、市场经济的到来，各种生产要素按市场机制进行配置，联结、沟通生产要素的供给与需求的各种市场中介机构也就应运而生。它们为优化资源配置提供各种必要的监督、沟通和调节，保证各类生产要素在正当的渠道、合法的场所、平等的竞争以及必要的规则规范条件下进行流通和交易，促进交易的公正、公平和公开。三是随着 2001 年我国入世，我国的对外开

放就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来自不同国家地区领域、不同体制的开拓者将通过投资、技术交流和贸易进入中国市场，中国的各类企业也开始走出国门。知识、资金、技术、贸易、信息、人力资源的国际双向流动正在形成。“势单力薄”的企业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要想有效地进行经营活动，保证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就需要“腿长、耳灵、信息广”的社会中介组织提供服务并创造良好的环境。此外，经济与国际接轨要求我们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也要与国际接轨，否则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列车就有可能出轨。为符合国际惯例，政府必须转变自身职能，不再过多干预市场和企业，以防止违背 WTO 原则的各种诉讼。政企分开之后，许多管理、协调职能无人去做。如此就必然要求在市场经济深化的过程中，相应建立健全各类中介机构，否则市场经济就难以深度发展，企业行为也难以更好地规范。

而当前举国上下构建和谐社会的战略举措，更加凸显了对形成健全、完善的社会中介组织的客观要求。因为，社会中介组织不仅有助于政府转变职能，而且有利于市场机制的完善，它的双重功效成了沟通政府和市场的纽带，使二者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从而为实现政府善治及和谐社会建设提供了新的动力和新的生长点。无怪乎国内外学者纷纷撰文予以强调。如我国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历次党的代表大会都一再强调规范发展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的重要性。美国学者萨拉蒙认为“近年来，全球出现了非常重要的浪潮，即市场和国家以外大范围的社会机构发挥着重要的作用”，[①] “这些组织的吸引力表现在它们数量和规模的迅速增长上。事实上，真正的‘全球结社革

① ［美］莱斯特·M. 萨拉蒙等：《全球公民社会——非营利部门视界》，贾西津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 页。

命’已经出现，在世界的每个角落都呈现出大量的有组织的私人活动和自愿活动的高潮”①。我国学者胡仙芝撰文认为：“社会中介组织在社会体系中处于一种沟通桥梁的位置，使社会体系构筑在政府—社会—市场这样一个框架体系下。由于社会中介组织本身具有的自主性、自律性以及中介性等特征，确保了他们在社会管理中的重要功能：即介于政府与市场之间，协助政府实现经济调节功能；介于政府与社会之间，实现政府与民众之家的协调沟通，实现社会稳定与民主管理职能；通过各种方式带动社会自律，在某些方面能够部分替代政府独立地进行公共管理职能；以及在公共服务社会化的发展趋势背景下，某些社会中介组织以其特有的优势在许多领域承担着提供公共服务的功能。”②

当前如何促进社会中介组织的顺利发展，已成为实现我国社会转型、制度创新和社会全面进步不可回避的紧迫任务。而其关键就是要加强社会中介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着力提高社会中介组织行业的整体伦理水平，这不仅是我国社会主义伦理建设中的一个新的重大课题，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一个新的切入点。社会中介组织以其内在的伦理属性和伦理基础，在公共管理中，在促进人类道德文明发展中，在推动人类社会进步中，都发挥着政府、企业所不具备的特殊伦理功能。研究社会中介组织伦理问题的重大意义，至少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有利于促进公共伦理建设。政治民主化要求以现代参与型的公民文化作为社会基础。由有共同利益、兴趣或目的的人

① ［美］莱斯特·M. 萨拉蒙等：《全球公民社会——非营利部门视界》，贾西津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4页。

② 胡仙芝：《积极培育社会组织　构建社会矛盾调节体系》，《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6年第6期。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组织在一起的社会中介组织，作为现代参与型公民文化的组织形式，以其特有的身份直接进入了公共管理层面，有效地推动了政治民主化进程，推动了公共伦理建设。其一，社会中介组织作为公民与政府之间的中介和桥梁，可以把最真实的社情民意以及公众利益诉求传递给政府，从而保证政府行政坚持公共利益和民众利益的基本伦理原则。其二，社会中介组织进入公共管理领域，可以使民众直接了解政府的各项政策和主张，并审视这些政策主张是否真正代表社会公共利益，代表广大民众的意愿，从而保证一些重大政策出台的伦理性。同时，可以代表民众直接参与、监督政府行政的全过程，促使政府提供高质量的公共产品。

第二，有利于促进经济伦理的发展。首先，社会中介组织与社会经济活动在复杂的关系系统中共享着某些事实与价值，如诚信、公正、效率既是社会中介组织的价值追求，也是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运行的基础和主要特征。社会中介组织伦理与经济伦理建设并不是就某一方面的单向度展开，而是相互结合、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社会中介组织伦理内在于社会经济活动中，并具有一定的存在结构；社会中介组织的伦理原则和规范也影响着社会经济生活。其次，社会中介组织伦理建设与经济伦理建设共存。市场的利润导向以及公共产品的生产、分配等问题，使市场具有不可避免的失灵现象。政治干预也同样具有政府官僚机构臃肿、成本高效率低、权力寻租与腐败等局限性。为了弥补市场和国家在处理社会事务中的不足，社会中介组织不仅要充当利益关系发生冲突情况下的调停人，而且要参与到具体协调和调控的修改方案中。市场机制要采纳社会中介组织的建议，并把它们容纳到自身的运行机制中。因此，社会中介组织伦理建设并不外在于经济伦理建设，而是与其运行机制共存。

第三，有利于提升社会资本，促进社会伦理的发展。根据哈

佛大学教授罗伯特·普特南的定义，社会资本是指“社会组织的特征，诸如信任、规范以及网络，它们能够通过促进合作行为来提高社会的效率”。[①] 也就是说，社会资本的主要内容包含社会信任、互惠规范和公民参与的网络。社会资本实质上是一种促进社会、经济和政治健康发展的软环境。当前，由于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水平还比较低，腐败在我国还未从根本上得到遏制，使信任特别是对政府官员信任的社会资本严重缺失，再加上社会中介组织本身的发展还存在许多问题，更使“信任、规范、公民参与的网络”的社会资本缺失成为普遍现象。加强社会中介组织伦理精神的培育，有利于培养人们的合作与民主精神，有助于积累和扩展社会信任，聚合和培育“信任”社会资本；公民在参与社会中介组织的自律管理过程中，会自觉遵守通过平等交流、民主合作形成的各种社会规范，从而促进“规范”社会资本的形成和转化；同时，社会中介组织通过政府与公民的良好合作，加速了“公民参与网络”社会资本的培育和转化。由此而言，社会中介组织的伦理研究有助于提升社会资本，也有利于社会伦理的发展。

总之，不论是深刻把握我国经济、社会和发展的本质，还是正确解决经济问题和社会矛盾，都离不开对政府、市场与社会中介组织之间关系的科学认识。因而，社会中介组织伦理问题应该是一切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理论工作者、一切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实际工作者都应该关心和研究的问题。本书便是这种探索和研究的一个初步尝试，热切期待学界同人和各位读

① ［美］罗伯特·普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95 页。

者给予批评指正，以期共同推进对社会中介组织这一新领域的研究。

二　研究现状及评析

（一）研究现状

社会中介组织的蓬勃发展，引起了国际学术界的高度重视。以社会中介组织为对象的“第三部门”研究兴起于20世纪80年代的美国，随后盛行于北美和欧洲。20世纪90年代，转型国家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成为国际学术界关注的焦点。在西方，最早对社会中介组织展开研究当属经济学，到90年代，社会学、政治学、法学、行政学、公共管理学等学科纷纷从各自领域的学术视野来探讨社会中介组织的现实发展和理论建构，并取得了比较成熟的理论成果。对于社会中介组织伦理问题研究，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社会中介组织概念的界定。关于社会中介组织，中西方有着不同的名称。在西方，最接近“社会中介组织”一词本意的有两个词——非营利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外学者对社会中介组织的界定着重强调它们的非营利性和非政府性。我国学者对于社会中介组织的界定，目前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说法，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从社会中介组织约定俗成的内涵出发，将之等同于市场中介组织，并将“社会中介组织”、“市场中介组织”、“中介组织”三者混用，认为社会中介组织是依法通过专业知识和技术服务向委托人提供代理性、公证性、信息技术服务性等服务的行业。其类型包括经营服务性中介组织和协调性中介组织，前者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公司、产权交易

所、技术交易所拍卖行、质量检验和评估机构等，这类组织在提供中介服务的同时，还以获取自身的经济利益为目的。后者即行业协会。

第二种有代表性的观点是将社会中介组织中的“社会”等同于“社会公共性”，将社会中介组织认定为一种非营利组织，与营利性的中介组织相对立。这种观点主要借鉴了第三部门研究的权威学者萨拉蒙的观点，他认为公民社会部门为公民在追求公共目标的过程中得以发挥个人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供了中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国内很多学者认为，社会中介组织与国外流行的“第三部门”、“非营利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等概念基本相同。

第三种观点认为，社会中介组织具有中介性、非营利性、自治性和行使一定公权力等特征。其非营利性和行使一定的公权力将其与市场中介组织相区别。但某些非政府组织、非营利性组织并不能划归到社会中介组织的范畴，原因在于这些组织不具有管理公共事务的职能。

第四种观点是将社会中介组织中的“社会”理解为社会范围，因此，社会中出现的各种中介组织，统统可以称为社会中介组织。

第五种观点着眼于社会中介组织的功能，认为社会中介组织是指介于政府、企业、个人之间，能够为三者起沟通、协调、服务、评价及监督作用的社会组织。

第二，社会中介组织伦理缺失的主要表现。社会中介组织伦理缺失，是指社会中介组织偏离自身的使命，没能胜任人们对它的伦理期望，导致志愿、公益、公正等伦理价值在社会管理实践中的缺失。西方国家在社会中介组织发展的过程中，出现了大量伦理失灵现象。萨拉蒙（Salamon）教授从第三部门的志愿性特

征出发，将其称为“志愿失灵”，并提出了4个方面的表现：一是慈善资金不足。由于公共物品供给中普遍存在的搭便车问题，更多的人缺少动力去为别人提供福利，慈善的资金来源也容易受到经济波动的影响，因而组织所能募集到的资源与非营利活动所需的开支之间有着相当大的缺口。二是慈善活动的狭隘性。志愿组织所服务的对象一般是某些特定的社会群体，现有的志愿组织可能无法覆盖所有处于需要状态的亚群体，其后果也许是加剧社会不平等，并由此造成资源的浪费。三是慈善组织的家长作风。那些控制着慈善资源、掌握慈善组织经济命脉的人，对如何使用资源有很大发言权，内部决策过程非民主化和非透明化，往往是富人的偏好取代了社会需求。四是慈善组织的业余性。根据社会学和心理学的有关理论，对于穷人、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的照顾是需要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的，志愿组织受资金的限制难以吸引专业人员的加入，这就不可避免地影响到服务的效率和质量。[①] 约翰·郝克斯（John Hwaks）通过调查研究，也列举了美国第三部门失灵所产生的几大问题：滥用减免特权，名不符实；高工资；行政费用过高；花钱筹款，谁人得利；贪污屡禁不止；不公平竞争；涉足党派政治，变成特殊利益集团；设置骗局，引君入瓮；等等。[②]

第三，社会中介组织的法制环境。社会中介组织的大规模增长和影响力的不断扩大，推动了国内外学者对这类组织成长的法制环境的关注。美国学者萨拉蒙将法制环境作为社会中介组织发

① Salamon L M, “*Partners in Public Service: The Scope and Theory of Government-Nonprofit Relations*”, Powel W W, *The Nonprofit Sector: A Research Handbook*,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10 - 113.

② 王绍光：《多元与统一——第三部门国际比较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07—119页。

展指数的一个重要指标。在这一指标中，萨拉蒙研究团队借鉴新制度经济学中交易成本理论的思想，从公民对这些组织的需求和影响社会中介组织的供给两个维度对社会中介组织法律制度环境进行了分析。需求维度指标主要包括：与非营利中介组织的非营利性、信息公开透明程度、内部治理结构和决策方式，以及筹款等相关的一些法律规定，这些指标对于鼓励公众的信任和降低公众的交易成本至关重要。供给维度的法制环境主要包括总体法律姿态、组织法律地位的获取和组织财务与税收三个方面。供给维度的法制环境通过影响交易成本而影响了非营利性社会中介组织的供给。我国学者苏力、葛云松等对我国第三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的介绍和分析，并从法律合法性、政治合法性、行政合法性、社会合法性四个方面，对第三部门的运行进行了探讨，旨在概括第三部门一般性的制度条件。乔枫考察了日本、德国、捷克、匈牙利、南非、芬兰、爱沙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及我国台湾、澳门关于非营利组织主体的立法情况，并将之与我国现行法规进行比较，期望提出有益的立法思路。邵金荣对非营利组织的税收制度进行了专题性国际比较研究。另有学者对我国民间非营利中介组织的管理法规、管理体制从理论和实践的不同层面进行了研究。

第四，社会中介组织的人力资源。美国学者詹姆斯·P. 盖拉特在《21 世纪非营利组织管理》一书中根据 21 世纪出现的人口、价值观等新的变化，探讨了非营利中介组织在人力资源管理中经常面对的难题：重视绩效管理的作用，以及如何在非营利中介组织中贯彻绩效管理；随后探讨授权的艺术（包括授权的时机与方法）、激励以及管理风格；最后指出 21 世纪高效管理人才的特质。登尼斯·杨对非营利中介组织执行长的作用、工作方式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研究。非营利中介组织的执行长面临的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